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美特气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对象是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本浮动收益型现金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期限及授权

投资期限和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

灵活配置自有资金，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五）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银行理财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4、公司监事会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集中资源、优化成本、提高收益、安全高效”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等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广杰

平成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